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龔瑞鐘	服務機關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	1.經理 職 稱
甲級八姓名 巽 ^城 選	加入 粉 核 剛		44、 44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大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許美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	高雄縣林園鄉港子埔段 02313-000 建號				全部		龔瑞鐘	1個月內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4	稱	股	**	栗	面	價	容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I AX	股票名稱	1 11	AX.	X	亦	下 叫	1與 4與	话起射剂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 799	1/#	虹		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-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龔瑞鐘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15日